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9-02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陆续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